

证券代码：603776
转债代码：113609

证券简称：永安行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公告编号：2021-045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15: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品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046)》。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拟长期、持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员工更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条件，不存在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出具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